



## 何俊豪

合伙人

johnny.ho@robertsonshk.com

+852 2861 8389 / +852 9878 9526

---

### 概览

#### 各类刑事诉讼案件，提供专业全面的法律意见

何律师专门处理刑事诉讼。何律师在各级法院均拥有丰富的经验，他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商业罪案部的合伙人。何律师曾多次代表被不同的执法机构调查的个人和公司，这些执法机构包括：

- 香港廉政公署
- 商业罪案调查科
-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入境事务处
- 香港海关
- 劳工处
- 香港警务处

何律师是出庭代讼人，他经常在各个裁判法院、区域法院和纪律审裁处出庭。何律师处理潜在起诉与律政司交涉拥有相当丰富的经验。何律师亦不时提供法律意见，并陪同个人和公司代表向香港警方作出举报。

于2016年，何律师被任命为香港律师会刑事法律及程序委员会会员，该委员会负责对拟颁布的刑法法规进行审查并提供建议，并就与刑事法律实务的相关程序事项向香港律师会成员提供建议。

何律师获得多个具公信力的业界平台高度认可，荣誉包括：《Lexology Index》的**Client Choice**奖项及**全球精英思想领袖**、《亚洲法律杂志》**ALB Asia**诉讼律师**50强**、《道尔指南》**香港顶尖刑事律师**，以及《Benchmark Litigation》**诉讼之星**。

---

### 奖项及荣誉



香港顶尖刑事律师  
道尔指南  
2026



ALB Asia 诉讼律师50强  
亚洲法律杂志  
2025



诉讼之星 (白领犯罪)  
Benchmark Litigation Asia-Pacific  
2025



香港顶尖刑事律师  
道尔指南  
2025

## 评价

“ Johnny Ho is a distinguished practitioner with a wealth of experience defending individuals in business crime matters, where he receives widespread acclaim for his ability “to earn the full trust of clients” and “always provide legally practicable solutions” .

**Lexology Index, 2025**

“ Johnny Ho commands a spectacular reputation in the business crime defence market, where he garners plaudits for his “extensive knowledge and resourcefulness” when advising corporates on complex investigations.

**Lexology Index, 2025**

“ Johnny Ho is a top-tier lawyer who is widely recognised as being “extremely professional and meticulous in dealing with client matters.”

**Lexology Index, 2024**

## 业务范围

刑事及商业罪案

监管

- ◆ 监管机构调查及诉讼

## 语言

英语

Cantonese

Mandarin

## 专业资格

- ◆ 英属哥伦比亚大学文学士
  - ◆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士
  - ◆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专业证书
  - ◆ 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犯罪学及刑事司法硕士
  - ◆ 于2008年成为香港注册律师
  - ◆ 于2013年成为英格兰和韦尔斯注册律师
  - ◆ 于2016年成为香港律师会刑事法律及程序委员会会员
  - ◆ 于2017年成为香港婚姻监礼人
  - ◆ 于2020年成为香港律师会司法程序的资讯科技应用工作小组成员
  - ◆ 于2024年成为香港律师会法律援助委员会会员
- 

## 所属团体

- ◆ 香港律师会
  - ◆ 英格兰和韦尔斯律师会
- 

## 曾处理案例

### 刑事及商业罪案

- ◆ 商业罪案：
- ◆ 处理涉及超过3亿美元的跨境洗黑钱案件，当中涉及香港、中国内地及美国司法管辖区。
- ◆ 为被指控在信用状诈骗案件中洗黑钱的客户辩护。该类型的案件经常被法律从业员在涉及到确立“合理理由相信”的问题上引用 – FAMC 28/2007; CACC 482/2010。
- ◆ 在一宗与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相关的知名罪案中代表前政府官员 – DCCC 761/2018。
- ◆ 在有关雷曼兄弟迷你债券由香港金管局进行的调查中代表银行管理层的职员。
- ◆ 代表著名的中文报业公司取得针对个别人士阻塞其公司入口的紧急禁制令 – HCA 2037/2014。
- ◆ 代表来自不同地区(包括德国、比利时、荷兰、毛里求斯、阿曼、泰国、印度尼西亚和美国)的上市公司董事向香港警方举报网络欺诈、电邮欺诈和其他诈骗案件。
- ◆ 成功申请从已被法庭限制令所限制的银行账户中提取金钱。
- ◆ 处理由香港海关针对多个司法管辖区，涉及香港、中国内地及英国的进出口问题而所进行的调查。

- ◆ 一般罪案：
- ◆ 在审讯中代表被控谋杀的客户，并进行认罪协商，以及聘请专家证人出具专家医疗报告 – KCCC 3359/2021、KCCC 831/2024 和 TMCC 1203/2024。
- ◆ 代表面临管有和贩运危险药物等罪行的客户，在认罪协商、交付审判程序及审讯中提供一条龙服务 – HCCC 202/2021、WKCC 2949/2022、KTCC 2018/2023、CACC 179/2023 和 HCCC 91 /2024。
- ◆ 在各级法院的审讯中，成功为被控强奸、猥亵侵犯和与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等性罪行的客户辩护 – HCCC 393/2014、DCCC 545/2023、WKCC 3757/2021 和 ESCC 875/2023。
- ◆ 成功为被控各种入境罪行的客户辩护，例如非法持有两张香港身份证、聘用非法劳工、持有虚假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向入境事务处作出虚假申述 – STCC 1725/2015 和 ESCC 1827 /2023。
- ◆ 在审讯中代表面临危险驾驶或酒后驾驶罪行的客户，并为其准备答辩和求情 – KCS 503782/2019、KCCC 2035/2023、STCC 2340/2023 和 STCC 3958/2023。
- ◆ 代表被控普通袭击和袭警的客户 – WKCC 3102/2018、ESCC 2270/2021、ESCC 3757/2021 和 ESCC 432/2023。
- ◆ 成功为被控盗窃和欺诈相关案件的客户辩护 – KCCC 3394/2021、DCCC 881/2023 和 DCCC 922/2023。
- ◆ 在与有关部门协商并成功取得自签保守行为令、感化令和减轻罪行严重程度方面拥有良好的往绩记录。
- ◆ \* 上述案例并非详尽无遗，仅代表何律师最近处理的精选案例。